**编号：JSZC-321000-SWGC-G2024-0049号**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医疗责任险和风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医疗责任险和风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受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的委托，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医疗责任险和风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标的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园区采购医疗责任保险。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医疗责任险和风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站”“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7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4-0049号

2.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医疗责任险和风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99万元。

4.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199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投保期限：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人具有经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本次采购相关保险条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本项目仅接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支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及其各分公司/支公司视为同一家公司，不得同时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需提供“自身是独立法人或是其总公司下属唯一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否则自动放弃投标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采购。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潜在投标人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xzzx/202309/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17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http://jszfcg.jsczt.cn/%EF%BC%89)**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站”“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6.如在开标时间发生系统崩溃等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将延迟开评标，具体开评标时间另行通知。

7.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8.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9.供应商对于所投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368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514—8209955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联系人：阮玉婷

联系方式：0514-82129116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JSZC-321000-SWGC-G2024-0049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 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招标采购代理规范》相关规定服务类标准的15%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中标价 | 标准费率（差额累进计算） | 服务费金额 |
| 100万元以下 | 1.5% |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标准收费的15%，不满1500元按1500元计取。最高8000元。 |
| 100～500万元 | 0.8% |
| 500～1000万元 | 0.45% |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雍华府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8020819100000612**

**4.3专家评审费按《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20〕40号）执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站”“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4）开标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7）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8）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2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17.7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1.4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6、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6.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站”“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7.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质疑处理**

28.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4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质疑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8.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8.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8.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8.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10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中标通知书**

29.l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可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标通知书下载模块中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29.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l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签订，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31.1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31.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32.2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33、其他

 33.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医疗责任险和风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4-0049号

甲方：（买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_\_\_\_\_\_\_\_\_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医疗责任险和风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

1.1 服务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医疗责任险和风险管理服务。

1.2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1.3 医责险险种及赔偿限额：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5.1签订合同后甲方发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5.2乙方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3乙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5.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5签订合同后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5.6乙方给甲方额外增加赔付流程或者资料的；

6.5.7乙方赔偿金额未达承诺赔付限额拒绝继续赔付或者继续履行赔付提出额外条件的。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投保期限：一年（2024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9.2 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保费分批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保费用的50%；服务期限满半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保费。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乙双方关于交付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项目经办人：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举报接待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 项目需求

**注： 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一、保险期限**

**本项目采购人投保金额为199万元。**投保期限1年（2024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追溯期：5年。（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二、医责险保障内容**

按照《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  |  |
| --- | --- |
| 险种 | 赔偿限额 |
| 医疗责任险 |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99万元；每次每人案件赔偿限额：≥20万元；精神抚慰金每人限额：≥6 万元；法律费用年度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万元。 |
|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限额：每次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万元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5万元 |
| 附加险 | 1.医疗责任保险附加进修、规培医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2.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3.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4.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
| 免赔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0元；每次事故免赔率：10 %；二者取高。 |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丰富的承保经验，熟悉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相关业务流程。

2、投标人应有足够的人员配备，以确保及时高效地处理索赔申请及其他服务需求。项目服务团队应满足项目服务需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设立专职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和理赔人员等。供应商应派驻沟通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风控、见证、调处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为甲方提供医疗风险防范和纠纷处理服务。

3、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期内24\*7的服务热线，以快速响应医院的请求和查询。

4、投标人应提供全面的保险咨询服务，包括风险评估、保险合同解释等。

5、投标人应具备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声誉，以确保合同期内的保险责任履行。

6、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索赔处理流程，包括索赔申请的要求和处理时间等。

7、投标人应提供定期的保险报告和理赔报告，以便医院了解保险责任履行情况。

8、投标人应提供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培训宣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培训医院员工关于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流程；

（2）提供宣传资料和培训材料，以帮助员工理解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的重要性和保障范围；

（3）定期组织培训活动，提供保险知识更新和案例分享等；

（4）协助医院开展保险宣传活动，提高医务人员的保险意识和风险意识。

9、投标人应提供风险管理、防范、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的医疗事故报告和处理机制；

（2）健全的医患沟通和纠纷解决机制；

（3）专业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服务，帮助医院识别和评估潜在风险，并提供相应的控制措施。

10、受理医疗纠纷报案，及时派员参加医疗纠纷处理，负责受理、调查、评估、协商、调解、鉴定、诉讼以及理赔等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医疗机构的调解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医疗纠纷，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11、创建平安医院，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通过风险管控服务，协助医院加强安全管理、促进医疗服务质量提升，防范医疗风险，减少医疗纠纷。

**四、理赔流程**

1、医院负责理赔部门在报案后联系中标人安排理赔专人进行全流程跟踪。

2、中标人需安排理赔专人上门收取理赔资料并负责后续理赔款到账。

**五、理赔时间及资料要求**

1、资料齐全的前提下需1周内赔款到账。

2、理赔资料：

2.1、医院就诊材料（含发票等复印件）。

2.2、医务人员执业资格证明。

2.3、提供医疗损害结果与医院的医疗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责任占比等资料（包括：各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书、仲裁书、判决书等）。

2.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代理人材料。

**六、节能产品：**本次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各供应商应当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查询,*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有：无）*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评标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赔偿方案（45分）** | **所报各单项赔偿金额按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赔偿金额最高的投标人单项分值计算方式：**（1）年度累计赔偿限额需≥199万元，单项所报最高赔偿限额的得20分（包含进修、规培医务人员责任、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2）每人每次医疗责任赔偿限额需≥20 万元，单项所报最高赔偿限额的得10分（包含进修、规培医务人员责任、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3）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需≥6万元，单项所报最高限额的得2分。（4）法律费用年度累计事故责任限额需≥6万元，单项所报最高限额的得3分。（5）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限额每次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需≥10万元，单项所报最高限额的得6分。（6）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需≥6万元，单项所报最高限额的得4分。**注：各单项其他投标人（除单项所报赔偿金额最高的投标人）的单项分值：单项得分=（投标人所报单项赔偿限额／单项所报最高赔偿限额）×单项最高分值。本项总得分为6项分值总和（保留两位小数）。** |
| **综合实力****（18分）** | **1、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5分）**指数90分（含）以上得5分；指数80分（含）-90分（不含），得3分；指数70分（含）-80分（不含），得1分；指数70分（不含）以下，不得分。**（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公布的“2022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2、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3 年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5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含）以上，得5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75%（含）-200%（不含），得3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含）-175%（不含），得1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以下（不含），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银保监会发布的或行业协会网站下载的偿付能力情况截图或其他可以体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3、业绩及理赔经验（3分）**（1）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保险单签订时间为准）有医疗责任保险相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2）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保险单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理赔案例的（同一项目与同一单位理赔只记一次分）得1分，满分1分。本项满分3分。**注：（业绩需提供保单原件扫描上传：同一项目与同一单位或部门连续签约的，仅计一次合作经验，协议中能清晰反映投保人名称以及投保日期，反映不全不得分）。****（理赔经验须同时提供①赔款计算书；②赔款支付凭证或截图（收款人为医疗机构），原件扫描上传，两者缺一不可，缺一项不得分）****4、服务评价（5分）**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受到医疗机构或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表彰或表扬或荣誉的，每有1 项得1 分，满分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
| **服务方案（37分）** | 协助医院建立“医生与医院”及“病患与医院”的风险分担机制，对医疗风险进行管理或转移，共同承担医疗风险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1）派出常驻机构工作机制（人员配置）（5分）**：项目服务团队应满足项目服务需要，配备各专业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和理赔人员，服务团队中具有全日制医学类或法学类或金融类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有1 人得1 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人员名单、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截图、以及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2）理赔时效及资料要求（8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时效及资料要求方案，经评委认定优于招标人要求的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等于招标人要求的得5分；低于招标人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3）理赔服务方案（6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快速响应机制、培训宣传服务等，服务方案方案细致、合理，程序规范，责任明确且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可行性较强4分；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差，可行性差得1分，没有或具有明显不合理项的不得分。**（4）创建平安医院，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建立风险分担机制（5分）：**方案内容全面，描述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可行性，得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描述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得3分；方案内容过于简单的，得1分；缺项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5）医疗责任险风险管理、防范、控制措施（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风险识别差异，以及风险防范、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得4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3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没有或具有明显不合理项的不得分。**（6）赔偿承诺（5分）：**投标人需承诺能够足额赔偿所报年度累计赔偿限额，并提供承诺函。本项满分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上传）****（7）医务人员遭受伤害理赔清单（2分）：**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医务人员遭受伤害的详细理赔清单并承诺后续按此清单内容要求医院提供材料。本项满分2分。**（提供理赔清单及承诺书，不提供或有漏项本项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材料扫描上传）****（8）增值服务（2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切实有效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增值服务得1分，满分2分。**（提供具体增值服务清单和方案）**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 **通用资格条件**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2 |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
| 3 |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8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9 | 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0 | 投标人具有经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本次采购相关保险条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1 | 本项目仅接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支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及其各分公司/支公司视为同一家公司，不得同时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需提供“自身是独立法人或是其总公司下属唯一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否则自动放弃投标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12 | 投标函 |  |
| 13 | 法人授权书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3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未按要求提供），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  |  |
| --- | --- |
|  投标服务或产品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 |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表（本项目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 |  |  |  |
| 服务方式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

#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 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代理机构）的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全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主办投标人为： （供应商单位全称）；联合投标人为： （供应商单位全称）。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所有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